



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寓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共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寓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5及6)	反對 ^(附註5及6)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黎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楊曉慶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姚道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劉量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張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時委任額外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0.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1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買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本公司股份；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1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13.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 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簽署（附註7）：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只需其中一名聯名股東簽署。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之一名聯名股東所投之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
-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中文及英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